

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10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县退役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2 年预算编制完整性，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136 号）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 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190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

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你单位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

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2022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领导 预算科 退役局

托克逊县财政局存档

2022年1月2日印发



吐鲁番市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单位		托克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万			
		其中:财政拨款	190万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28人	
			质量指标	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经费下拨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优抚补助平均成本		1219.09元/人/月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		100%			
	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逐年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高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		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对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度		≥90%	